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該日期為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由於本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一需要更多時間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